

我国力促农业固体废弃物“变废为宝”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记者古一平)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负责人杨如1月13日表示,农业农村部将按照《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分工安排,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加快农业绿色发展。

杨如在国新办当天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作出上述表述。

近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研究起草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正式公开发布。行动计划明确了未来一个时期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针对固体废物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系统性集成性的政策举措。

杨如介绍,我国是人口大国、农业大国,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量大面广,季节性、区域性强,加之种植茬口紧,收储运成本高、效益低,综合治理和循环利用任务艰巨。

促进农业固体废弃物“变废为宝”,农业农村部将在四方面发力。

加强地膜科学使用指导,大力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因地制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持续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科学推进秸秆还田,高质量推动秸秆饲料化,打造种养循环、农牧结合模式,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围绕源头管控和减量、收集转运能力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等,强化政策激励支持,吸引各方面力量参与农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提升回收利用主体的

积极性和技术水平。

加快突破畜禽粪肥轻简科学还田、低温环境下秸秆还田快速腐解熟化、新型地膜材料工艺等关键技术瓶颈。加强技术、产品、设备集成成熟化,强化分类指导培训,加快形成适合不同区域的综合解决方案。

开展多角度、多渠道科普宣传,强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宣传生态循环农业典型模式,营造农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

近年来,农业农村部扎实推进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目前,我国农业固体废弃物科学使用和回收体系逐步建立,资源化利用方式日益丰富,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迈出新步伐。

《关于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 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

助力培育优质养老服务经营主体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记者朱高祥)记者1月13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涵盖品牌建设、供需对接、科技赋能、环境优化和要素扶持等五个方面共14项具体举措,旨在促进我国养老服务和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推进品牌化建设方面,文件提出,支持连锁化养老服务经营主体设置具有品牌特色的标

识牌匾,提升品牌认知度;鼓励和支持各类养老服务经营主体将特征显著、便于识别的标志申请注册商标。同时,择优将养老服务品牌纳入中国消费名品方阵,打造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养老服务领域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

为促进养老服务市场化供需对接,文件明确,引导养老服务机构通过连锁化运营等方式进入社区,以社区为载体整合周边资源提供服务,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发

展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支持各地立足本地实际,依托现有平台开辟养老专区。

文件还提出,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要求各地加快养老机构分类改革,持续优化各类型养老机构经营主体支持政策,在养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不得设置损害公平竞争的限制性条款,禁止通过隐性条款限制异地养老机构落地。此外,要合理确定养老服务机构行政检查方式,规范检查行为等。



1月13日,在南县三仙湖镇中心小学,音乐老师(左一)指导学生练习口风琴。

近年来,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加大对乡村小学音乐教育的支持力度,构建以口风琴为核心、多种小乐器协同的“一琴多器”教学模式,通过设计“技能奠基—协作合奏—创意表达”三阶内容,融入节奏游戏、小组合作与创编活动,提升乡村小学生的音乐素养。 新华社记者 陈思汗 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进一步规范网络招聘秩序

记者1月13日获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规范网络平台招聘类信息发布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网络招聘秩序。

通知要求,加强网络招聘服务许可监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或网络平台为用人单位提供招聘信息发布等网络招聘服务,应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网络平台要履行主体责任,强化账号注册管理,对申请注册用户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分类核验认证账号资质,设置专门标签,并在账号主页明示资质和认证信息。

通知明确,网络平台要规范招聘信息格式标准,发布招聘信息应真实、合法,严禁以招聘信息为名非法引流。要强化对招聘服务类账号网络行为的规范,加强招聘信息发布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据新华社)

纤维制品监管新规下半年实施
婴幼儿纤维制品和贴身内衣将禁用再加工纤维作为原料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记者 赵文君)记者13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新修订的《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和《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已于近日出台,将于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絮用纤维制品是由外包裹物和内填充物组成的纤维制品,在日常生活中被广泛使用,如棉被、棉服、羽绒服等,其内在填充物的质量看不见、摸不着,具有一定隐蔽性。

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将婴幼儿纤维制品、学生服、内衣、絮用纤维制品等产品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对婴幼儿纤维制品和贴身内衣等重点产品,明确禁止使用再加工纤维作为原料进行生产。对学生服等具有集中采购、统一使用特点的产品,严格执行供货前送检制度,确保每一批次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要求学生服、内衣、婴幼儿纤维制品等产品标识应包含纤维成分、含量及安全技术类别。对于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非生活用品”耐久性标签,保障消费者知情权。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印发
具体涉及6项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工作,保障行政执法公平公正,工业和信息化部12日印发《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裁量权基准表梳理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领域相关违法行为和相应的处罚依据,细化了具体处罚标准和适用条件。具体涉及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等6项违法行为。

据介绍,编制和发布裁量权基准表,将进一步提升行业监管效能和行政执法质量,切实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与此同时,有助于提升全行业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的意识,减少违规生产等乱象的产生。

(据新华社)